

# 关于制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各教师：

为了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工作，故要求制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 一、学期教学计划应该包含的内容

学期教学计划应该包含的内容，请参阅“附件 1：（任课教师）—2021—2022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格式模板.docx”或“教务下载”栏中的相关文件。

所有科目都必须制订学期教学计划，包括同科目名称但不同教学进度的课程在内。若有多位教师任教同年级同一科目的，由各学院办公室指定或由相关教师共同商定一位教师执笔制订计划即可，不过，计划内容中应出现所有相关教师的姓名。为了便于检查，当任课教师隶属于不同的学院时，相关教师要复制一份文件单独上交给本学院。

## 二、关于教学进度表

### （一）可安排授课的时间

本学期共 20 周，第 19—20 周为考试周，因此，本学期可安排授课的时间如下：

#### 1. 老生班级

可安排教学进度的时间为第 1 周至第 18 周，即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18 周（未排除各种节日假期）。

## **2. 新生班级**

321、521 级为新生班级，新生定于 9 月 11 日入学，因为军训和入学教育共需用 2 周时间，故其可安排教学进度的时间为第 5 周至第 18 周，即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14 周（未排除各种节日假期）。

另外，本学期有“中秋节”、“国庆节”、“元旦”等假期，在这些假期内不能安排教学内容。

### **(二) 对教学进度表的要求**

请大家参照校历（见附件 4）来安排教学进度，在上述已知假期和已经作其它安排的时间内，不能安排教学内容，但要注明原因。例如，第 4 周星期二为“中秋节”假期，那么，在进度表中，这天（星期二）有课的便不能安排教学内容。

## **三、文件命名要求**

请大家按照如下格式对教学计划进行命名，例如：

**(任课教师)\_2021-2022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321 计算机  
《× × × × × ×》).docx**

如果有多位教师任教同一科目的，则文件名上署上自己的姓名后加个“等”字，例如：

**(任课教师)等\_2021-2022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321 计算机  
《× × × × × ×》).docx**

## **四、上交时间及方式**

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前，收齐本学院所有任课教师（含任课的行政领导和外聘教师）的教学计划，打包（rar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中：jwc\_z1@163.com。

同时，各学院要提交纸质版的教学计划汇总记录表到教务处（要盖学院公章），联系人，高州校区：彭海燕（13929736375/68608），茂名校区：白甘露（15625065471/3383572），见附件 2。

注意：各科目学期教学计划的制订，是教师的常规教学工作之一，各教师必须在各学期开学初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凡不按时提交的，若对今后的其他工作或评优评先产生影响的，责任自负。

附件 1:(任课教师)-2021-2022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格式模板.docx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计划收集汇总记录表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png

附件 4: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21-2022 校历

附件 5: 关于制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

教务部

2021 年 9 月 2 日